

福建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

公 告

〔2019〕年第4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1项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公告

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869-2019）1项福建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。

附件：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1 项
福建省地方标准

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1 项福建省地方标准

序号	地方标准编号	地方标准名称	批准日期	实施日期	归口部门	主要起草单位	主要起草人
1	DB35/ 1869-2019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2019-11-12	2019-12-01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陈益明、张健、刘文贵、冯昭华、吴锡峰、郭建洸、叶勇、黄会荣、王静、黄颖慧、郭燊、胡绿漪、陈强、庄景宏、钟启俊、代焕芳、涂德贵、孙亚芹、李富果、彭陈乐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